

專案質詢

8-2-10-088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行政院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針對林地山區無線電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編列經費計 8,989 萬 3 千元、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盜獵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6,209 萬 6 千元。然而近來牛樟木身價不斷飆漲，引來盜伐集團在森林之林班地恣意盜伐牛樟，尤其以嘉義縣與宜蘭縣最為嚴重。行政院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為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應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牛樟是台灣森林特有之珍貴樹種，自民國 81 年起林務局即禁止砍伐天然的牛樟林，然而近年國內外生技公司紛紛研發牛樟菇抗癌產品，大舉收購培育牛樟菇之重要媒介牛樟木，使其身價不斷飆漲，引起不肖人士覬覦。
- 二、根據林務局統計，上材牛樟木每立方公尺（約一噸）材價約 18 萬元，然據坊間在市面上喊價每噸高達 60 萬元至 70 萬元，受重利所誘，山老鼠前仆後繼盜採牛樟木，導致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由 32 件增為 230 件，且各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均占該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之半數以上。
- 三、我國現行法針對盜伐林木之違法行為，都以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金：一、於保安林犯之者。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然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而現行規定未針對竊取森林貴重珍貴樹種，如牛樟等珍貴木材予以重罰，顯無法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

- 四、綜上所述，近期盜伐珍貴林木猖獗，行政院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應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條，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